

---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增补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该董事候选人Wu Yichao先生本人同意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董事候选人Wu Yichao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增补董事候选人Wu Yichao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3、我们一致认为Wu Yichao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Wu Yichao先生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刁勇、陈乃蔚、崔祯植

2016年4月26日